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
債　務　人　唐自仁

一、債務人唐自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應予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自得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唐自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的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